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四七四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四號　發行編輯傳真

電話：三一三三一七七一五　部機：三一三九八八九二〇　電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號

印刷者：光隆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縣蘆洲鄉中山路二段一巷6弄68號

司法院公布釋字第261號

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明年底終止行使職權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臨時會議中，就立法院爲對司法院釋字第三十一號解釋有重要，聲請補充解釋及對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六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有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二六一號解釋。

解釋文

中央民意代表之任期制度爲憲法所明定，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當選就任後，國家遭遇重大變故，因未能改選而繼續行使職權，乃爲維繫憲政體制所必要。惟民意代表之定期改選，爲反映民意，貫徹民主憲政之途徑，已在自由地區辦理中央民意代表之選舉，逐步充實中央民意機構。爲適應及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六項第二款、第三款，既無當前情勢，第一屆未定期改選之中央民意代表除事實上不能行使職權者，應即查明解職外，其餘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終止行使職權，並由中央政府依憲法之精神、本解釋之意旨及有關法規，妥爲政府自應依憲法之精神、本解釋之意旨及有關法規，適時辦理全國性之次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以確保憲政體制之運作。

解釋理由書

本件立法院行使審查預算之職權時，對於本院釋字第三十一號解釋、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六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發生適用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依本院大法官會議第一八次會議決議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受理，合先說明。

中華民國憲法就中央民意代表，設有任期制度。國民大會代表爲六年，立法委員爲三年，國六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修訂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時，復有第六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係經全國人民選舉所產生，依法行使職權，其增選補選者亦同」、「增加名額選出之中央民意代表，與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依法行使職權」之規定。

惟民意代表之定期改選，爲反映民主憲政之途徑。前述中央民意代表之繼續行使職權，係因應當時情勢，維繫憲政體制所必要。自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上開解釋公布以來，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繼續行使職權已達三十餘年。但該解釋並無使第一屆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得代表之選舉。事實上，自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以來，中央政府已在自由地區辦理中央民意代表之選舉，逐步充實中央民意機構。爲適應當前情勢，第一屆未定期改選之中央民意代表除事實上已不能行使職權或經常不行使職權者，應即查明解職外，其餘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終止行使職權。

未定期改選之中央民意代表既須終止行使職權，而憲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九十一條關於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之規定，自應依憲法之精神、本解釋之意旨及有關法規，妥爲規劃，在自由地區適時辦理含有全國不分區名額之次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以確保憲政體制之運作。至現有增加名額選出之中央民意代表其職權之行使，仍至任期屆滿時爲止，併此說明。按本案乃立法院於七十九年四月十六日聲請解釋，經大法官會議審查會二十八次討論後，始作成決議。

該會議由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擔任主席，大法官鄭健才、翟紹先、楊日然、張承韜、劉鐵錚、陳瑞堂、楊建華、李鐘聲、李志鵬、史錫恩、張特生、馬漢寶、翁岳生、楊與齡、吳庚出席，王秘書長甲乙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李大法官志鵬所提之不同意見書，均經該院同日以院令公布。

以執票人地位行使權利　毋庸就交付借款舉證

最高法院駁回上訴

【本刊訊】上訴人蕭梅川，對被上訴人鄭文男，請求依次爲新台幣（下同）六十萬元、二十九萬六千元、五十萬元、六十萬元、六十萬元，付款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北斗分行之支票，台上字第四三二號判決：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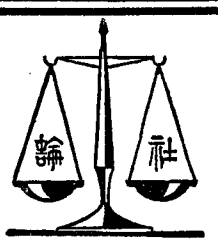
判決理由：

伊執有上訴人蕭梅川簽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八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十月三十一日，票面金額均爲六千元及各自提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利息之本票六紙，以執票人地位，行使票據上之權利，依法提示支票請求付款，被上訴人不得提示支票云云執爲抗辯，並提出交貨簽收單、訂購單、現金支出傳票、轉帳傳票、現金收入傳票等多紙爲證。

惟被上訴人否認該等單據爲兩造合夥關係所支出，查上開交貨簽收單、訂購單均載明爲頂讓關係，互約出資經營共同事業，未結算前尚不知盈虧，請求上訴人給付以上票款及各自提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法定遲延利息，之法定遲延利息，應予准許，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第二審上訴，經核於法洵無違誤。上訴論旨，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欠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前述。

用法量刑平議



盱衡當前社會，風氣驕奢淫佚，義理日益銷融，治安亟須整頓，違法脫序之現象正待消弭。當此關鍵時刻，台司法同仁如何發揮彰顯法治、安定社會、保障人權之功能，應爲當務之急。

語云：「執法者强則國强」，法官於審判刑事案件，平亭曲直之際，除應具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之志節外，如何求其用法正確，量刑適當，實爲彰法治而安民心之不二法門。而如何正確適用法律？吾人以爲法官審判刑事案件適用法律，應僅限於：㈠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之解釋。㈢最高法院之判例。㈣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決議所持之法律見解。㈤各機關依其職掌就有關法規所爲釋示之行政命令。此外司法院或法務部舉行之法律研討會或對於所屬法院或檢察署法律座談會所作之研究意見，亦可供爲獨立審判之參考，惟應本其確信之法律見解，詳爲審酌適用。

猶憶黃金買賣之禁令經行政院命令自七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廢止失效後，曾有法官捨已有之解釋及判例於不顧，認係法律之變更而適用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誤爲判決，此一判決見諸報端後，因各法院尚在審理中之此類案件甚多，不免疑慮，最高法院乃不得不於七十六年度第十一次刑事庭會議再作成決議，强調前此之判例及決議所持之見解並無變更，以釋羣疑，益見法官適用法律，宜審愼戒懼，不可重蹈此一覆轍也。至於量刑方面，林院長所察納，深信不久之將來，司法院會議再作成決議，强調前此之判例及決議所持之見解並無變更，以釋羣疑，益見法官適用法律，宜審愼戒懼，不可重蹈此一覆轍也。至於量刑方面，林院長洋港先生自執掌司法院後，已一再要求法官應妥適量刑，在本年四月間舉行之七十九年司法院所屬院會首長會議，仍再三致意法官量刑應就法定刑本刑之中度刑爲裁量基準，再斟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情形及有無法定加減事由以爲裁量。誠哉斯言，蓋量刑過輕，則刑罰不足以戒其意；量刑過重，則殺戮不足以服其心也。因而法官之量刑，除法定刑本刑爲唯一死刑者外，宜以中度刑爲量刑之基準，庶無失出失入，倚重倚輕之弊端，而收肅法紀以懲刁頑之效。

凡我法官於審判刑事案件，用法量刑之際，如能就以上所言有所察納，深信不久之將來，司法形象之提昇，與夫司法功能之發揮，均必將令人耳目爲之一新。

司法院人事審會通過

地院院長調動

【本刊訊】司法院於日前舉行本年度第六次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下列首長人事異動案：

一、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院長金欽公調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院長王興仁調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院長。

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院長陳義雄調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院長。

四、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長張木賢調臺灣高等法院庭長兼代檢察長。

林顧問紀東病逝

【本刊訊】司法院顧問林紀東先生，不幸於本月二十日上午六時許在臺大醫院病逝，享年七十六歲。

林顧問紀東先生，民國四年生，福建省福州市人，北平朝陽大學法學士，日本明治大學研究，曾任國立政治大學、中央大學、臺灣大學、暨南大學、私立東吳大學、輔仁大學教授。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及博士學位評定委員會委員，刑法修正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自民國四十七年起擔任大法官，歷第二屆、第三屆及第四屆，重要著作有「中華民國憲法釋論」、「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行政法原論」、「行政法新論」、「刑事政策」等部定大學用書，有關林顧問治喪事宜，現由親友籌組治喪委員會辦理中。

司法法規釋示

司法院函

中華民國柒拾玖年陸月拾伍日
79院臺秘五字第〇三七二七號

受文者：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厦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主旨：各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退職後，自願遷讓准予暫時續住之公有眷舍，得比照職員發給搬遷補助費，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院秘書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九年六月六日七十九局肆字第二一一九〇號函副本辦理。

二、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上開函影印本一份。（該函說明：二、查行政院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臺七十九人政肆字第一九二五〇號函規定：「各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退職後，其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廿九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配住之『眷屬宿舍』，准予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爲止。」是以，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或遺眷自願遷讓依規定配住並經准予暫時續住之公有眷舍者，得比照退休公務人員之規定暨標準發給搬遷補助費。）